

# 附件

## 东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县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序号(2021年本)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顺序取其一并可	具体内设科室	依据以前的表述细化即可	设立依据有明确追责情形的，以其为准；否则就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顺序取其一并可	监督电话：0812-
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51	司法部令 第137号《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	律师公证工作股	1. 受理责任：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受理符合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变更申请。 2. 审查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部门收到变更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告知是否受理该申请。不符合变更条件或资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2222258

				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准备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理由及补正材料。 3. 实施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流程办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2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52	《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金衡公证处	1. 受理责任：按照《公证法》规定，受理符合条件的公证员的执业、变更申请。 2. 审查责任：公证管理部门收到变更申请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告知是否受理该申请。不符合变更条件或资料准备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理由及补正材料。 3. 实施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按照《公证法》的规定严格按照流程办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2222258	
3	行政许可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	53	《公证法》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	东区司法局	1. 受理责任：按照《公证法》规定，受理符合条件的公证机构的设立、变更申请。 2. 审查责任：公证管理部门收到变更申请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222	

				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告知是否受理该申请。不符合变更条件或资料准备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理由及补正材料。 3. 实施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按照《公证法》的规定严格按照流程办理。 1、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2258	
4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54	司法部令 第 138 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律师公证工作股	1. 受理责任：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要求，受理符合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变更申请。 2. 审查责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部门收到变更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告知是否受理该申请。不符合变更条件或资料准备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理由及补正材料。 3. 实施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流程办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2222258	
5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	829	司法部令 第 138 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	律师公证工作股	1. 立案责任：发现或群众举报涉嫌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相关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发现或群众举报涉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追究相	监督电话：0812	

		行为的行政处罚	<p>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p>	<p>应的责任。</p>	<p>-222 2258</p>	
--	--	---------	---	--	--------------	----------------------	--

						履行的其他责任。		
6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法律援助的，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法定代理人侵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可以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东区法律援助中心	<p>1. 受理责任：按照《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精神，受理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p> <p>2. 审查责任：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并在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有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异议。</p> <p>3. 实施责任：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应当按照《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之规定严格实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2222258
7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东区法律援助中心	<p>1. 受理责任：按照《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文件精神，对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进行补贴发放。</p> <p>2. 审查责任：法律援助机构对法律援助结案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审查不合格的，应当要求其改正。</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2222258

8	行政 给付	人民调解员 补贴发放	4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人民参与 和促进法 治股	<p>1. 受理责任：按照《关于人民调解组织登记备案情况的通报》（攀东政委〔2020〕39号）文件精神，对在我单位已登记备案的人民调解组织所属调解员开展的人民调解情况工作给予必要的奖励。</p> <p>2. 审查责任：各地人民调解委员会上报调解卷宗和“以奖代补”审批表，由调解委员会所在地的司法所进行初审，对符合奖励条件、案卷规范的调解资料上报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进行审核并统一上报区委政法委，将上报结果进行公示。</p> <p>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人民调解员的补贴发放最终由区委政法委决定。</p> <p>4. 监管责任：辖区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所属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区司法局以及司法所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指导和监督。</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 电 话： 0812 -222 2258	
9	行政 给付	人民调解员 因从事工作 致伤致残、 牺牲的救 助、抚恤	5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p>	人民参与 和促进法 治股	<p>1. 受理责任：按照《关于人民调解组织登记备案情况的通报》（攀东政委〔2020〕39号）文件，对在我单位已登记备案的人民调解组织所属调解员开展的人民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帮助其配偶、子女按照国</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 电 话： 0812 -222 2258	

				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2. 审查责任：各地人民调解委员会上报相关情况以及提供相关材料，由区司法局对情况进行核实，再上报区委政法委批准，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从事人民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人民调解员的救助情况最终由区委政法委决定。 4. 监管责任：区司法局对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工作进行监管。		
10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55	区级部门无此权限				
11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东区司法局	1. 检查责任：对本局管理的金衡公证处开展公证情况以及公证员开展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2222258

12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 公证 工作 股	<p>1. 检查责任：对本局管理的律师事务所及全所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 电 话： 0812 -222 2258	
13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58	司法部令 第137号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律师 公证 工作 股	<p>1. 检查责任：对各法律服务所开展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 电 话： 0812 -222 2258	
14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59	司法部令 第138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律师 公证 工作 股	<p>1. 检查责任：对各法律服务所开展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 电 话： 0812 -222 2258	



15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20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东区司法局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p> <p>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初评，对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全局会议进行审议、公示。</p> <p>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2222258	
16	行政奖励	对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表彰奖励	21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八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东区司法局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p> <p>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初评，对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全局会议进行审议、公示。</p> <p>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2222258	

17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表彰奖励	22	《律师法》第四十六条：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二)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三)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四)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五)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六)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东区司法局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初评，对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全局会议进行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2222258
18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23	司法部令 第137号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	东区司法局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初评，对结果进行审核，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2222258

				彰奖励。		提请全局会议进行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填表说明：**

1. 为推动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深度融合设计此表，仅填写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及其对应责任。
- 2 权力类型、权力名称与县级行政权力指导清单一致。行政权力事项有变化的，与调整后的一致。
3. 责任主体通常为承担行政职权的主体（部门内设机构）。
4. 责任事项根据 10 类行政权力的运行流程，逐环节予以表述。